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效榮譽狀頒發要點

101.11.12 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教評會議通過
103.10.27 教評會議通過
105.03.14 教評會議通過
107.01.25 教評會議通過
107.10.22 教評會議通過
109.01.13 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之研究績效，並增進研發與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榮譽狀頒發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研究所稱績效係指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發明專利與技術移轉、國際競賽、學術表現及論文發表。
- 三、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研究開發且成果卓著，點數合計滿 30 點以上者，均得申請。每年獲獎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 四、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教師近 3 學年度，所主持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中或已結案之計畫案，其計畫經費及件數。
 - (二)教師近 3 學年度，所主持民間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中或已結案之計畫案，其計畫經費及件數。
 - (三)教師近 3 學年度，所獲得發明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 (四)教師近 3 學年度，凡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有具體表現者，需檢附競賽辦法及得獎證明。
 - (五)教師近 3 學年度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學術地位受肯定者，及論文著作豐富足為楷模者，需檢附編輯與論文證明。
 - (六)教師有其他特殊研究表現者。
 - (七)審查標準如下：
 1. 科技部計畫，除每件計(8)點外，經費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多計(2)點，每增加壹拾萬元加計(0.1)點（不足壹佰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2. 產學合作計畫：
 - (1) 民間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有資本門經費之計畫達新台幣壹佰萬元者計(3)點，每增加壹拾萬元加計(0.1)點（不足壹佰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 (2) 民間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無資本門經費之計畫無支領人事費者，其實撥本校經費達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者計(2)點，每增加貳萬元加計(0.1)點（不足壹拾伍萬元者依比例計算）；有支領人事費者，其實撥本校經費達新台幣

幣參拾萬元者計(2)點，每增加伍萬元加計(0.1)點（不足參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 (3) 校內產學計畫案之 B 類計畫、典範補助產學計畫，不予計點。
 - (4) 各研究中心外接民間機構產學合作案，不予計點。計畫為政府機關補助者，其點數由審查小組審議。
 - (5) 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補助的模組課程，非本要點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範圍，不予計點。
 - (6) 產學合作計畫之屬性認可由審查小組審議。
3. 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
- (1) 從事研究發明，取得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同級專利者，每件計(5)點。
 - (2) 完成技術移轉者，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者，計(2)點，不足貳拾萬元按比例計點，每增加拾萬元加記(1)點。
 - (3) 各研究中心兼任行政職者之技術移轉案，不予計點。
 - (4) 取得多國之同一發明或專利，擇一計點。
4. 國際競賽：
- (1) 參加專業性國際競賽，獲得金牌者，每件另計(4)點；獲得銀牌者，每件另計(2)點；獲得銅牌者，每件另計(1)點。
 - (2) 參加非專業性國際競賽，例如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者，每件另計(2)點；獲得銀牌者，每件另計(1)點；獲得銅牌者，每件另計(0.5)點。
 - (3) 國際競賽須由五國以上團隊參加，申請時需附佐證資料。
 - (4) 同一作品之多種競賽成果，擇一計點。
 - (5) 共同競賽成果點數計算，以合作教師均分點數。
 - (6) 國際競賽之屬性認可由審查小組審議。
5. 學術表現與論文發表：
- (1) 凡擔任國際期刊 EI, TSSCI, SCI, SSCI 期刊之編輯委員，每一期刊計(15)點，任期刊主編者(30)點。
 - (2)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每篇計(8)點。
 - (3) 刊登於 SCI 期刊每篇計(6)點。
 - (4) 刊登於 TSSCI 期刊每篇計(3)點。
 - (5) 刊登於 EI 期刊每篇計(2)點。
 - (6) 科技部認可之優良期刊計(1)點。

6. 共同研發與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之主持人或第一發明人佔 60%，其餘合作者均分剩餘比例。論文合著者，排名首位者（或通訊作者）佔 60%，其餘合作者均分剩餘比例。

五、 審查方式

(一)教師點數之計算期限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起算之前 3 學年度績效，每年三月底以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新創及技轉中心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人事處處長等 7 人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後陳請校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資料補正須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止。

(二)教師有特殊研究表現，經專案簽核者，由人事處辦理。

- 六、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於每年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榮譽狀乙紙，並得於次 2 學年度免辦教師評鑑。
- 七、 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